

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15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069286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工作內容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以40小時計，每日自8時至17時。另配合學生上、下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做必要調整。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每週有2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簡易水電、門窗、課桌椅修繕。
- (二)校園綠美化設計與整理。
- (三)簡易校舍修繕、粉刷。
- (四)校園環境整理、綠美化工作。
- (五)報修單登記及追蹤、修繕。
- (六)教室採光檢測。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其他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或與必要之總務維護工作。

六、工作待遇：每月薪資新臺幣 27,976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七、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本年度任職生效日起一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並自民國114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65歲。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正取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

- 1.請直接由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網站 (<https://take.job.taichung.gov.tw>) 公部門職缺訊息、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本校網頁 <http://www.whjh.tc.edu.tw/>) 下載相關表件。
- 2.或至本校警衛室、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04月02日(星期二)下午17時00分止(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電話：04-23817264#731、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

(四)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送本校總務處(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高中高職以上畢)
- 4 切結書。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 7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水電、消防、其他證照，無者免附)

十、甄選時間和地點：113年04月0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113年04月03日(三)下午2時20分實務操作。

(二)面試地點：本校家長會辦公室。

(三)實務操作(相關工作內容)：總務處指定場所。

十一、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二)面試及實務操作(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聘用：

(一)放榜：

- 1.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3年04月03日(星期三)下午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whjh.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113年04月08日(一)下午17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十三、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甄選職務		行政助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應考人簽章				本校收件簽章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本欄位由本校收件時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正本驗後退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113年度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
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
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